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吉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榮信

訴訟代理人　王尊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唐蕙媛

林倢安

林聖峰

林俊宏

林俊良

林永舜

上6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鍾毓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芝含

林韋佑

林芸含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聖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4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文

複　代理人　鍾毓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俊男

林永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二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二：